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馬先生將透過其持有的Radiant Grand全部股權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因此，馬先生及Radiant Grand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馬先生亦於合興擁有權益，合興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活動（「其他業務」）。於[編纂]後，其他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其中一部分。

合興為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承接家禽屠宰及買賣禽畜、活家禽、肉類及海鮮。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馬先生的叔叔、馬先生及馬先生的兄弟姊妹分別持有1,123,530股、526,470股及350,000股合興股份，相當於合興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2%、26.3%及17.5%。馬先生的叔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加工、銷售及分銷家禽、肉類及海鮮（「合興大股東」））轉讓1,023,530股合興股份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100,000股合興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馬先生向合興大股東轉讓320,000股合興股份。完成轉讓該等股份後，合興大股東成為合興的大股東。馬先生及其兄弟姊妹當時分別持有206,470股及350,000股合興股份，相當於合興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3%及17.5%。馬先生的叔叔不再於合興持有任何股份。其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及其兄弟姊妹於合興的權益概無變動。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於合興擔任董事總經理，以代表其及其家族成員的權益。合興董事會目前共有五名董事，而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並無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馬先生已承諾，於[編纂]後將不再擔任其於合興的董事總經理職務。

合興連同另外12名新加坡活雞分銷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接受競消委根據競爭法第34條調查有關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參與新加坡銷售及分銷活雞產品的若干涉嫌反競爭研討活動，而於該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馬先生及其兄弟姊妹合共持有合興股份的43.8%。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馬先生為合興的董事總經理，惟倘合興被發現違反競爭法第34條，馬先生不大可能因為有關違法事項而直接承擔個人責任，原因為競消委是對合興連同另外12名新加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活雞分銷商而非馬先生個人進行調查。倘合興被發現違反競爭法第34條，根據競爭法，馬先生亦不會因此直接承擔個人責任及被禁止擔任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成立的上市或私人公司的管理層及／或董事及／或於該等公司持有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競消委調查的重點為13名活雞分銷商而非個人層面的涉嫌不當行為。然而，倘馬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被查明拒絕向競消委提供資料、銷毀或偽造將向競消委出示及提供的文件、向競消委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妨礙競消委官員，競消委可能會根據競爭法第V部對該等人士作出行動。競爭法第V部項下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最多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競消委發佈的公開可得文件及據馬先生確認，競消委並無對馬先生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考慮到上文所述，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就業務性質而言有所區別，均獨立營運。因此，董事預期，[編纂]後的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將不會發生任何重疊或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承諾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接獲／識別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機會，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知悉該機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書面通知本集團該機會，並向本集團提供其所得有關該機會的有關資料、向本集團轉介該機會及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傳達該機會的人士直接就該機會與本集團聯絡。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亦無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c)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披露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
- (b) 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該等股份而言，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活動(及其有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綜合營業收入或綜合資產5%以下；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該公司的管理，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用：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或
- (b)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或
- (c)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自不再擁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之日。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馬先生在合興(其為少數股東)的董事職位外，概無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或職責。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馬先生須投放其時間、專注力及技能，並竭盡所能及盡力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福祉行事。儘管馬先生為合興的董事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惟彼僅代表其本身及其家族權益擔當決策角色，且彼不涉及合興的日常管理。馬先生須參與合興事務的時間有限。馬先生亦已承諾，彼於[編纂]後將不再擔任其於合興的董事總經理職務。鑒於上述者，董事相信馬先生擔任合興的董事職務在一般情況下並無與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有衝突，而馬先生兼任兩間公司董事不會影響我們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見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
-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董事確認，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在營運上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本集團自身設有生產設施及物業，且概無服務、物業及設施一直／將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及
- 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撥備。此外，[編纂]後，本集團管理層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之一馬先生以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就透支融資及貸款向新加坡銀行作出個人擔保。所有應付馬先生的墊款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而上述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悉數解除，並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就所動用的透支融資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貸款、墊款及結餘須付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亦無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抵押及擔保。

董事認為，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以經營業務。

因此，鑒於上述事項，本集團被視為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等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細則規定，除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已委任[編纂]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多項規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v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將要求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對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覺並據此制訂其建議；及
- (ix)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